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2、公司A股股票自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A股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A股股票在2021年3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经叠加处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2月25日、3

月 23 日和 3 月 29 日先后披露《关于 A 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 A 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 A 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关于 A 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公司A股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3条、第9.3.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自公司A股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A股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A股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A股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公司A股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A股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10条，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A股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A股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如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898-68876008
- 2、联系传真：0898-68876033
- 3、电子邮箱：dbdqsdsbgs@hnair.com；nee000585@sina.com
- 4、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有关重新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在终止上市后，当终止上市情形（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除外）已消除，且同时符合相关条件，可以向深交所申请重新上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将继续

争取各方支持，努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